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萍女士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叶萍女士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及提名，选举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41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纳鹏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亦未发现其本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人员任职资格及规定的规定。

2、我们认为：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薪酬/人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一项议案，认为：同意提名纳鹏杰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会议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以下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